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7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9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採納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時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行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按股本中之每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及當時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之通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執行董事：

伍晶女士(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顧偉文先生(副主席)
張健先生
萬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增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月群女士
許一安先生
翟飛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
6樓E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吉安市
永豐縣
藤田鎮
新材料產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13樓13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3)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及
(4)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伍晶女士(執行董事)、顧偉文先生(執行董事)、萬堅先生(執行董事)及翟飛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且彼等均確認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伍晶女士、顧偉文先生、萬堅先生及翟飛全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膺選連任的翟飛全先生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已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之重選，並向董事會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伍晶女士、萬堅先生、翟飛全先生及顧偉文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知識及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認為伍晶女士、萬堅先生、翟飛全先生及顧偉文先生一直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守彼等作為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就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伍晶女士、萬堅先生、翟飛全先生及顧偉文先生為董事之建議。彼等各自均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提名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重選伍晶女士、萬堅先生、翟飛全先生及顧偉文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彼等之重選。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能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的股份(即總計26,262,487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的額外股份(即總計52,524,975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 (c)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各自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項下授予之授權當日。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合資格並願意續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所述期間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

現行大綱及細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採納並無作出修訂。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修訂涉及(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關於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對等的章程文件，由此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章程文件作出所需修訂，以確認章程文件。以(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i)採納若干內務修訂，董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亦建議作出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作出相應修訂及澄清及貫徹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大綱

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已標明與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差異)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將於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載經修訂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artgo.cn)。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7.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告，告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亦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載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伍晶女士**(「伍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伍女士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伍女士負責本公司的企業宣傳及市場推廣工作。伍女士具備超過10年企業品牌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伍女士創立管理顧問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本地及海外機構及法團提供品牌推廣、銷售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顧問服務，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香港旅遊發展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控股有限公司(DTZ Holdings PLC)、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建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伍女士獲武漢大學頒授生物科技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伍女士獲選為「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伍女士現任江蘇聯會婦女會常務理事及江蘇青年總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伍女士目前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伍女士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伍女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女士實益擁有2,188,8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伍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顧偉文先生(「顧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現為董事會副主席。顧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顧先生具備超過30年貿易及投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顧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出任上海紡織品總公司的批發專員。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的時裝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顧先生出任上海惠豐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顧先生出任成都潤衡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顧先生出任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的董事長助理。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上海大學商學院(現稱上海大學經濟學院)頒授大專文憑，主修貿易經濟。於一九九一年，經上海紡織品公司職改小組討論後，顧先生獲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經濟分析員任職資格。於一九九三年，顧先生獲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初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確認具備助理經濟師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顧先生目前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44,000元及董事袍金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如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可予以調整。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顧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或其他利益。顧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顧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萬堅先生(「萬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建築材料領域。彼亦熟悉石材產品加工及彼等於建築項目中的相關應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

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根據股務合約，萬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360,000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補充服務協議，萬先生的年度酬金變更為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的金額。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萬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翟飛全先生(「翟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持有廣西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翟先生於石材產品銷售及出口以及採礦業務及大理石加工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於營銷及建立各種大理石的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翟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翟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重選翟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二乃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之資料，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2,624,875股股份。

在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6,262,48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法動用符合其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的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則此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於各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經考慮股份合併的影響後作出調整)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五月	1.140	0.480
二零二二年六月	1.280	0.760
二零二二年七月	0.920	0.540
二零二二年八月	0.740	0.480
二零二二年九月	0.520	0.36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400	0.2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370	0.2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340	0.27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340	0.30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310	0.270
二零二三年三月	0.305	0.265
二零二三年四月	0.295	0.270
二零二三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5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

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將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是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9.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所規定之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不尋常之特點。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待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獲接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機板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rporate Filing Services Ltd., P.O. Box 613 GT,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並協調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國、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並符合有關催繳股款要求。
4. 在本大綱下述條文規限下，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不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取得牌照方可經營之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之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必要權力以在開曼群島之外經營其業務。
7.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5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0.2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以存續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待本公司股份獲接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待本公司股份獲接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後方可作實及生效)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13B
第1條
第3(f)條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u>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公告」	<u>指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細則」	指現有的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聯繫人士」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附錄3
第4(f)條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於香港開門未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聯繫人」一詞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ArtGo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第13.44章

「 <u>電子通訊</u> 」	<u>指通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透過任何媒介以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指完全和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港元</u>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總辦事處</u> 」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u>混合會議</u> 」	<u>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法例</u> 」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22第章公司法。
「 <u>上市規則</u> 」	<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 <u>會議地點</u> 」	<u>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股東</u>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u>月</u> 」	指日曆月。
「 <u>通告</u> 」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 <u>辦事處</u> 」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u>普通決議案</u> 」	指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此決議案即屬普通決議案。
「 <u>繳足</u> 」	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指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檔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 <u>四分之三</u> 的 <u>四分之三</u> 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此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對於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由普通決議案作出的任何議題均屬有效。
「規程」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法例 <u>公司法</u>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率)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日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將」或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檔或通告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的決議)包括提述親筆簽或簽立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就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而言，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成文法及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b)(如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成文法或此等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公司，在此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0.20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5)

附錄三
第9條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附錄13B
第10(1)條
第10(2)條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註銷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違反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先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權

8. (1)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附錄三
第6(1)條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附錄3
第8(1)條
第8(2)條

權利變更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或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第15條

附錄3
第6(1)條

附錄13B
第2(1)條

- (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附錄3
第15條

附錄3
第6(2)條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合理的、可能的、未來的或部份的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附錄三
第2(1)條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兩者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附錄三
第2(2)條

留置權

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繼承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根據出售前相關股份存在的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附錄三
第1(2)條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倘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已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一概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三
第34條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出具聲明書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檔)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檔，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附錄3
第20條
附錄13B
第3(2)條

登記日期

45. 即使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檔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檔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可閱形式以外的其他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下，董事會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檔。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附錄三
第1(2)條
第1(3)條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檔及其他所有權檔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附錄三
第1(c)條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附錄三
第1(c)條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檔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檔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檔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檔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天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天的期限。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壓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附錄3
第13(1)條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附錄3
第13(2)(a)條
第13(2)(b)條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倘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均應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檔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檔，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附錄3
第14(1)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3
第14(5)條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律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通知：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股東(合共持有的佔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九十五(95%))同意。

附錄3
第14(2)條
附錄13B
第3(1)條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檔)寄發委任代表檔，或並無收到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檔，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酌情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並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有關延期會議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大會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土(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延期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以不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舉行大會)可於原定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期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通知，其中指明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通告。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有關大會應屬妥為召開而其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知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召開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知內註明的時間。
-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頁上發佈押後通知(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知，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本細則規定在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亦不會因而失效。

64G.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元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3章
第39(4)條附錄3
第19條

- (2) 倘為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
 - (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與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六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為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六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附錄3
第14(3)條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

附錄3
第14(3)條

(3) 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條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19條

附錄13B
第2(2)條

76. 委任代表的檔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檔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檔，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3
第18條
附錄3
第11(2)條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2) 委任代表檔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檔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檔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六(46)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檔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檔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檔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檔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檔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檔。委任代表檔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委任代表檔所指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檔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尚未按照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檔或撤銷委任代表檔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檔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檔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檔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附錄3
第11(1)條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3
第18條
附錄13B
第2(2)條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3
第19條
附錄13B
第6條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暗示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的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檔(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附錄3
第4(2)條附錄3
第4(3)條
附錄13B
第5(1)條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附錄14
第B.2.2條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連任，並可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呈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該推選的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發出翌日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第13.70章
附錄3
第4(4)條
第4(5)條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以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規程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付通知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被作出委任的團體隨時罷免，除此項規定規限外，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不再適合擔任董事或其委任人倘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加上其本身的表決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的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倘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13B
第5(4)條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13B
第5(c)條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1) 董事不應參與任何擬批准任何與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參會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下列事項：

第13.44章
附錄3
第4(c)條

(i) 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抵押或彌償予：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iii) 涉及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 (v) 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倘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檔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子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附錄13B
第5(2)條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4)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並以此為限，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交易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分享溢利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前董事)及前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如有)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協力廠商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關係。

- 109.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符合該法律公司法中及其他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式

- 111.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12.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公司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一旦應董事要求倘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知登載於網上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或電話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 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演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倘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未有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 11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以書面形式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的就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就本細則而言,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名。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檔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檔,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前文已有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
- 120.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1.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22.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 123.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 124.(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倘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董事可以其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125.(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126.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 127.法例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 128.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 129.(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保存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 130.(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檔，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附錄三
第2(1)條

文件認證

131.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檔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檔，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式的真實確切記錄。

銷毀文件

132.(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檔：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檔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檔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檔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檔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檔。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檔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位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其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附錄3
第3(2)條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的方式，而倘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集中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的意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公司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 144.(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不論本細則任何條文如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在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認購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實施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雖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實確切賬目。
附錄13B
第4(1)條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影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檔)，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 ~~二十一~~ (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檔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
第5條
附錄13B
第3(3)條
第4(2)條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檔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檔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檔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3
第17條

附錄13B
第4(2)條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3
第17條

153.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13B
第4(2)條

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或股東決定的可能以普通決議釐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3
第17條

155.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5.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156.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157.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核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 158.(1) 任何通知或檔(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附錄3
第7(1)條
第7(2)條
第7(3)條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位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位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位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登載於網頁者)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知所約束，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推選的情況下，只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檔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於本公司網頁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登載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d) ~~(e)~~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在該等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 160.(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檔。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予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位址(如有)，或(獲提供地址前)藉倘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向其前任股份權利人送達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 161.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倚賴該資訊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162.(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第21條

- 163.(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檔、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檔，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到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4.(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第16條
附錄13B
第1條

資料

-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伍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翟飛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顧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萬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直至(i)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或(ii)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的數目，惟有關數額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11. 以特別事項之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獲批准及採納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四(4)個工作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了解有關翟飛全先生、萬堅先生、伍晶女士及顧偉文先生之履歷詳情。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及萬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